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

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，收到評鑑委員會之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」後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：
- 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二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報告「不符事實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（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）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-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